

## （上接B5版）

- 2.基金管理人承诺防止以下禁止性行为的发生：
  -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不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本金或者对基金的三年到期收益；
  -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本金或者对基金的三年到期收益；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 3.基金业绩承诺
  -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信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第三人谋取利益；
  - (3)不得在任职期间所知的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内幕信息、尚未依法公开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它机构或个人进行证券投资。

- (五)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 1.内部控制的原则
    -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 (2)独立性原则：公司设立独立的督察长与监察稽核部门，并使其在保持高度的独立性下开展工作。
    - (3)相互制约原则：公司部门和岗位的设置权责分明、相互牵制，并通过切实可行的相互制衡措施来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 (4)有效性原则：公司的内部控制工作必须从实际出发，主要通过对工作流程的控制，进而实现对各项经营风险的控制。
  - (5)防火墙制度：公司的投资管理、基金运作、计算机技术系统等相关部门，在物理上和制度上适当隔离，因业务需要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制定严格的授权程序和监督反馈程序，并且必须随着公司战略控制、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而及时调整。政策调整等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反映到内部制度的修改完善。

- 2.内部控制的主要方法
  - (1)控制环境
 

公司董事会根据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体系。本公司在董事下设立了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公司在投资管理和基金业务运作的合法性、合规性和风险控制等方面进行检查和评价，对公司监察稽核的有效性进行评价，监督公司的财务状况、审计公司的财务报表、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验证公司的财务报表作合法的记录和运行的会计标准。

此外，公司还建立了完整的风险控制体系，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开展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

此外，公司还建立了完整的风险控制体系，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开展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
  - (2)风险评估
 

公司监察稽核人员定期评估公司面临风险，范围包括所有可能对投资目标产生负面影响的内外部因素，评估这些风险对公司总体经营目标产生影响的可能性，并将评估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审阅。
  - (3)风险控制
 

公司按照组织结构的设计方案，体现部门之间职责有分工、部门间之间又相互合作与制衡的原则。基金投资管理、基金运作、市场业务等部门有明显的授权分工，各部门的职责相互独立，并且有独立的报告系统。各业务部门之间既相对独立，相互牵制，又密切配合。

业务部门为部门工作提供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形成相互检查、相互制约的关系。以业务部门为基础，各业务部门之间既相对独立，又密切配合。

- (4)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与内部控制信息系统业务与财务系统业务，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渠道，保证公司员工及各级管理人员可以充分了解其职责相应的信息，保证信息及时传达适当的人员进行处理。
- (5)监督与内部稽核
 

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内部稽核稽核，履行监督、稽核职能。检查、评价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揭示公司内控管理及基金业务中的相关风险，及时提出改进意见，促进公司内控管理制度有效执行。内部稽核人员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定期不定期向监察稽核报告。

## 四、基金管理人

-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 1.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中信银行”

住所：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时间：1987年4月1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67.8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14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25号

联系人：李红梅

电话：传真：010-65583832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 2.基金托管人职责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代理保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委托、信托、财务顾问、证券经纪、期货经纪、基金管理、基金托管、资金管理等业务。

2008年12月，中信银行经国务院批准，设立中信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开展人民币业务。

2009年12月，中信银行经国务院批准，设立中信银行（澳门）有限公司，在澳门开展人民币业务。

2010年12月，中信银行经国务院批准，设立中信银行（上海）有限公司，在上海开展人民币业务。

2011年12月，中信银行经国务院批准，设立中信银行（深圳）有限公司，在深圳开展人民币业务。

2012年12月，中信银行经国务院批准，设立中信银行（北京）有限公司，在北京开展人民币业务。

2013年12月，中信银行经国务院批准，设立中信银行（天津）有限公司，在天津开展人民币业务。

2014年12月，中信银行经国务院批准，设立中信银行（武汉）有限公司，在武汉开展人民币业务。

2015年12月，中信银行经国务院批准，设立中信银行（成都）有限公司，在成都开展人民币业务。

2016年12月，中信银行经国务院批准，设立中信银行（重庆）有限公司，在重庆开展人民币业务。

2017年12月，中信银行经国务院批准，设立中信银行（西安）有限公司，在西安开展人民币业务。

2018年12月，中信银行经国务院批准，设立中信银行（南京）有限公司，在南京开展人民币业务。

2019年12月，中信银行经国务院批准，设立中信银行（杭州）有限公司，在杭州开展人民币业务。

2020年12月，中信银行经国务院批准，设立中信银行（广州）有限公司，在广州开展人民币业务。

2021年12月，中信银行经国务院批准，设立中信银行（深圳）有限公司，在深圳开展人民币业务。

2022年12月，中信银行经国务院批准，设立中信银行（北京）有限公司，在北京开展人民币业务。

2023年12月，中信银行经国务院批准，设立中信银行（天津）有限公司，在天津开展人民币业务。

2024年12月，中信银行经国务院批准，设立中信银行（武汉）有限公司，在武汉开展人民币业务。

2025年12月，中信银行经国务院批准，设立中信银行（成都）有限公司，在成都开展人民币业务。

2026年12月，中信银行经国务院批准，设立中信银行（重庆）有限公司，在重庆开展人民币业务。

2027年12月，中信银行经国务院批准，设立中信银行（西安）有限公司，在西安开展人民币业务。

2028年12月，中信银行经国务院批准，设立中信银行（南京）有限公司，在南京开展人民币业务。

2029年12月，中信银行经国务院批准，设立中信银行（杭州）有限公司，在杭州开展人民币业务。

2030年12月，中信银行经国务院批准，设立中信银行（广州）有限公司，在广州开展人民币业务。

- (二)基金托管人职责
  - 1.基金托管人的职责
 

基金托管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3)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6)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
    - (7)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 (8)办理与基金财产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9)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基金托管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
    - (10)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职责。

- (三)基金管理人职责
  - 1.基金管理人职责
 

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5)监督基金托管人的投资运作，发现基金托管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基金托管人；
    - (6)复核基金托管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 (7)办理与基金财产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8)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9)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0)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职责。

- (四)基金托管人职责
  - 1.基金托管人的职责
 

基金托管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3)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6)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
    - (7)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 (8)办理与基金财产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9)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基金托管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
    - (10)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职责。

- (五)基金管理人职责
  - 1.基金管理人职责
 

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5)监督基金托管人的投资运作，发现基金托管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基金托管人；
    - (6)复核基金托管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 (7)办理与基金财产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8)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9)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0)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职责。

- (六)基金托管人职责
  - 1.基金托管人的职责
 

基金托管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3)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6)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
    - (7)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 (8)办理与基金财产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9)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基金托管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
    - (10)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职责。

- (七)基金管理人职责
  - 1.基金管理人职责
 

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5)监督基金托管人的投资运作，发现基金托管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基金托管人；
    - (6)复核基金托管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 (7)办理与基金财产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8)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9)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0)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职责。

- (八)基金托管人职责
  - 1.基金托管人的职责
 

基金托管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3)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6)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
    - (7)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 (8)办理与基金财产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9)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基金托管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
    - (10)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职责。

- (九)基金管理人职责
  - 1.基金管理人职责
 

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5)监督基金托管人的投资运作，发现基金托管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基金托管人；
    - (6)复核基金托管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 (7)办理与基金财产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8)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9)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0)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职责。

- (十)基金托管人职责
  - 1.基金托管人的职责
 

基金托管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3)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6)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
    - (7)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 (8)办理与基金财产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9)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基金托管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
    - (10)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职责。

- (十一)基金管理人职责
  - 1.基金管理人职责
 

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5)监督基金托管人的投资运作，发现基金托管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基金托管人；
    - (6)复核基金托管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 (7)办理与基金财产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8)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9)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0)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职责。

- (十二)基金托管人职责
  - 1.基金托管人的职责
 

基金托管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3)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6)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
    - (7)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 (8)办理与基金财产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9)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基金托管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
    - (10)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职责。

- (十三)基金管理人职责
  - 1.基金管理人职责
 

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5)监督基金托管人的投资运作，发现基金托管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基金托管人；
    - (6)复核基金托管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 (7)办理与基金财产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8)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9)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0)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职责。

- (十四)基金托管人职责
  - 1.基金托管人的职责
 

基金托管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3)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6)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
    - (7)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 (8)办理与基金财产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9)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基金托管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
    - (10)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职责。

- (十五)基金管理人职责
  - 1.基金管理人职责
 

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5)监督基金托管人的投资运作，发现基金托管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基金托管人；
    - (6)复核基金托管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 (7)办理与基金财产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8)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9)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0)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职责。

- (十六)基金托管人职责
  - 1.基金托管人的职责
 

基金托管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3)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6)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
    - (7)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 (8)办理与基金财产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9)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基金托管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
    - (10)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职责。

- (十七)基金管理人职责
  - 1.基金管理人职责
 

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5)监督基金托管人的投资运作，发现基金托管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基金托管人；
    - (6)复核基金托管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 (7)办理与基金财产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8)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9)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0)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职责。

- (十八)基金托管人职责
  - 1.基金托管人的职责
 

基金托管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3)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6)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
    - (7)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 (8)办理与基金财产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9)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基金托管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
    - (10)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职责。

- (十九)基金管理人职责
  - 1.基金管理人职责
 

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5)监督基金托管人的投资运作，发现基金托管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基金托管人；
    - (6)复核基金托管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 (7)办理与基金财产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8)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9)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0)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职责。

- (二十)基金托管人职责
  - 1.基金托管人的职责
 

基金托管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3)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6)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
    - (7)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 (8)办理与基金财产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9)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基金托管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
    - (10)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职责。

- (二十一)基金管理人职责
  - 1.基金管理人职责
 

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5)监督基金托管人的投资运作，发现基金托管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基金托管人；
    - (6)复核基金托管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 (7)办理与基金财产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8)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9)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0)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职责。

- (二十二)基金托管人职责
  - 1.基金托管人的职责
 

基金托管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3)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6)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
    - (7)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 (8)办理与基金财产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9)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基金托管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
    - (10)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职责。

- (二十三)基金管理人职责
  - 1.基金管理人职责
 

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5)监督基金托管人的投资运作，发现基金托管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基金托管人；
    - (6)复核基金托管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 (7)办理与基金财产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8)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9)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0)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职责。

- (二十四)基金托管人职责
  - 1.基金托管人的职责
 

基金托管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3)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6)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
    - (7)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 (8)办理与基金财产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9)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基金托管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
    - (10)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职责。

- (二十五)基金管理人职责
  - 1.基金管理人职责
 

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5)监督基金托管人的投资运作，发现基金托管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基金托管人；
    - (6)复核基金托管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 (7)办理与基金财产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8)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9)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0)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职责。

- (二十六)基金托管人职责
  - 1.基金托管人的职责
 

基金托管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3)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6)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
    - (7)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 (8)办理与基金财产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9)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基金托管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
    - (10)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职责。

具体募集场所所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其他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

(十)基金份额的认购与赎回

本基金份额的认购与赎回均通过基金场外认购、赎回网站进行。

本基金场内认购与赎回均通过基金场内认购、赎回网站进行。

- 1.募集场所
  - (1)场外认购与赎回：通过基金场外认购机构各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进行。
  - (2)场内认购与赎回：通过基金场内认购机构各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进行。

- 2.基金认购费率
  - (1)基金认购初始金额：本基金认购初始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 (2)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100元及以下	1.00%
100元以上(含)~200元及以下	0.60%
200元以上(含)~500元及以下	0.20%
500元以上(含)	1000元/笔

- 3.基金场外认购费率如下表：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100元及以下	1.00%
100元以上(含)~200元及以下	0.60%
200元以上(含)~500元及以下	0.20%
500元以上(含)	1000元/笔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募集费用等各项费用。

(十一)基金份额的赎回

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元认购本基金，假设该100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1元，则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1+1%)=990.99元

认购费用=1000-990.99=9.91元

认购份数=(990.99+10.1)/(1.00-0.91)=991.10份

假设投资者投资1000元认购本基金，认购日期为2013年1月1日，认购利息为10.1元，则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1+1%)=990.99元

认购费用=1000-990.99=9.91元

认购份数=(990.99+10.1)/(1.00-0.91)=991.10份

假设投资者投资1000元认购本基金，认购日期为2013年1月1日，认购利息为10.1元，则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1+1%)=990.99元

认购费用=1000-990.99=9.91元

认购份数=(990.99+10.1)/(1.00-0.91)=991.10份

- (1)认购的赎回
  - 1.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认购期前在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上交易平台赎回认购份额，具体的业务办理时间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各代销机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 2.赎回费用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的赎回费用，按照《基金合同》中赎回费率条款执行。</